

中國年輕司鐸的再陶成

趙建敏

前言

在過去的十多年裏，中國大陸內祝聖的司鐸越來越多。由一九八零年左右開始的司鐸培訓計劃已結出果實。雖然司鐸的數量還不能滿足教友的需要，而且每一位司鐸還需要去幾個堂區送彌撒，但是「文化大革命」後的那種司鐸嚴重青黃不接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目前，年輕司鐸已開始了其基本的牧靈工作。隨著年輕司鐸逐漸進入到牧靈的角色，許多問題漸漸顯露出來。無疑，問題產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司鐸陶成的得失仍是主要原因之一。如果

司鐸陶成更加完善，至少問題可以局部避免。坦誠地承認不足，並非要抹殺年輕司鐸在教會內所作出的和正在作出的貢獻，而是要藉認識不足達致更加聖善、更加謙遜，更能揚長避短為教會貢獻更多的東西。

年輕司鐸再陶成的需要

「梵二」前的陶成

由於環境所限，年輕司鐸所接受的陶成大部分為「梵二」前的神學和修院培育。「梵二」大公會

議落幕的第二年（一九六六）「文化大革命」在中國就開始了。所有教會活動都基本停止。後來的年輕司鐸所接受的最初的信仰均來自其父母和家庭，而父母的虔誠的信仰無疑是「梵二」前的陶成。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老一代司鐸或從監獄或從勞改農場返回，承擔了培育下一代司鐸接班人的重擔，這老一代司鐸不辭辛苦地將自己所有傳授給他們的司鐸接班人，其辛苦是有口皆碑的，為教會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然而，他們的所曾領受的無疑也是「梵二」前的陶成。毫無疑問，他們中的不少人認識到也曾盡己所能介紹「梵二」的神學和「梵二」有關司鐸陶成的訓導，但畢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一九八六或一九八七年後，由於培育者的短缺，一些新祝聖的司鐸也開始承擔陶成者的工作。無疑地，這些新的陶成者把他們從老一代培育者所接受的再傳授給未來的司鐸們。自然地，這些新培育者所接受的是「梵二」前的神學和司鐸培育，儘管在

一九八六或一九八七年一些香港、臺灣和海外的教會學者可以為修生講學，其講授仍然是短期的、局部的。雖然這些學者為司鐸的陶成注入了一些「梵二」後的精神，以及「梵二」的神學和司鐸培育，但就司鐸陶成的系統性來說，其整個陶成系統主要還是「梵二」前的，而這種陶成的系統性也是教會一再強調的。因此，可以說，年輕司鐸所接受的司鐸陶成仍然是「梵二」前的神學和修院培育。

雖然教友在今天的教會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司鐸作為在教會內又在教會之前的一員，有著其無可替代作用。藉改變司鐸的陶成，特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完成了教會的面貌的改變。顯然，為實現「梵二」公會議所賦予教會的新的精神並按照其設想來完成教會的面貌的改變，遵照「梵二」的精神和其有關司鐸培育的訓導來進行司鐸的陶成變得尤為重要。因此，在中國的年輕司鐸按照「梵二」整個的精神和其有關司鐸培育的訓導來進行司鐸的再陶成也變得極其重要。

急需中的陶成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雖然老的司鐸或從監獄或從勞改農場返回到其牧靈工作，然而由於「文化大革命」中教會活動受到禁制，幾乎二十年的時間沒有任何司鐸接班人的培育，原有司鐸人數遠遠無法滿足教友在文化大革命後的牧靈需求。迫於教友的需要和許多有識之士的努力，司鐸接班人的培育逐步地開始了。然而，由於教友對司鐸的急需和客觀環境，條件的限制，許多年輕司鐸的陶成是在短期內完成的。有的是在兩年，三年或四年的時間內完成的。當然，也有一些是按照教會法的時間在六年內陶成的，也有的是以師傅帶徒弟的方法陶成的。固然，單純從陶成的時間上來衡量司鐸陶成的質量是不大恰當的，但教會對陶成時間的要求也並非毫無科學依據。教會對陶成時間的要求是近兩千年教會經驗的總結。

雖然教會法給予教區主教權力在環境有此需要

時可以將通常的六年的陶成縮短為四年，但在中國的情形似乎有所不同。一來有意晉鐸的青年人大多是在「文革」前幾年或「文革」中出生的，由於「文革」對教會活動的禁止，其所接受的天主教教育以及對天主教信仰知識的了解之不足是顯而易見的。當然，這並不否認這些青年人對教會信仰的虔誠與堅定。事實也證明了這些年輕人信仰的堅定性是可欽佩的。但信仰的堅定與虔誠並不能替代作為司鐸所應有的對信仰知識的了解。尤其作為在教會內又在教會之前的司鐸，其對神學和其他教會神聖學科的必要的了解是必須的。因此，四年的時間，對這些信仰堅定而對教會知識了解不太充足卻有意晉鐸的青年人來說，的確不是很足夠的，更何況一些處在同樣條件下的青年人，其所接受的司鐸陶成還短於四年；二來由於培育者人數之不足，有關司鐸陶成的書籍和教會學教科書之缺乏以及培育者自身條件所限，司鐸的陶成顯然缺少一些必要的條件。這第二個原因只是在最近幾年才有所改善。

無可否認，雖然在一些條件不太完善的情況下，由於教友對司鐸的急需和有識之士的努力，仍培養出不少年輕司鐸。而且這些年輕司鐸的培養也的確在某種程度上緩解了牧靈的急需。這無疑要歸功於老一代主教及神父的貢獻。但是，急需中的陶成也的確有其不足。從這一點來說，在某種程度上的司鐸的再陶成顯然是必要的。

教會的要求

教會要求司鐸的陶成必須是持續的、持久的、而非一勞永逸的。即使在完善的修院陶成之下，司鐸的再陶成以及永久的陶成仍然是教會所要求的。司鐸的陶成或培育必須被認為是司鐸常常可以接受的東西。永久的陶成，既是永久的，就應該成爲司鐸生活的一部份，不管年齡，生活情況，以及工作所能引發的特徵和可能性。這種持續的陶成也應該是多方面的，包括繼續研究聖學和其他學術，尤其與聖學相關的各種學科。教會對持續的、永久的司

鐸陶成的要求，由於中國大多數年輕司鐸的自身條件，顯得更爲重要和必要。因此，年輕司鐸的再陶成不但是其自身的需要，也是教會所要求的、不可缺少的、永久陶成的一部分。

中國教會的未來

司鐸中存在著嚴重的斷代，由於在「文革」中不可能進行司鐸的培育，從四十至六十歲的司鐸幾乎不存在。所以真正地說來，中年司鐸層是一個空白。此空白無疑會給教會的未來帶來一些困難。這斷代顯然也增加了年輕司鐸的完善陶成的必要性。

當然我們都堅信天主聖神將帶領他的教會，保護他的教會。問題是我們也要盡我們人的力量。

中年司鐸層的斷代勢必將建設未來教會的重擔放在年輕司鐸的肩上。從教會的未來著眼，年輕司鐸的陶成以及再陶成關係到教會的未來，關係到教會未來的面貌。這些年輕司鐸將成爲未來中國教會按照「梵二」會議建設中國地方教會的重要力量。這

使得年輕司鐸的陶成變得更為重要。因此，給予年輕司鐸完善的、按照「梵二」有關司鐸培育之訓導的陶成是非常必要的。

司鐸的定位

在司鐸的定位中，司鐸的身份無疑是應該首先澄清的。

司鐸的身份

司鐸的身份，有如每一位基督徒的身份，根基於天主聖三。每位基督徒，因聖洗聖事，與三位一體的天主融合在一起。同樣，一位司鐸在聖秩聖事中也安置在天主聖三的特殊環境裡。藉著在聖秩聖事中的祝聖，聖父通過中保耶穌派遣司鐸靠聖神的力量，在服務教會和世界的救贖中，去生活和工作。

因此，鐸職是一個恩賜，這也正是教會告訴司鐸們的「我們的身分最終來自於聖父的愛，聖父派

遣聖子作為大司祭及善牧，藉著聖神的動作，我們以聖事的方式與他在公務鐸品中結合為一體。我們的司鐸生活及職務是基督自己生活及行動的繼續。這就是我們的身分，我們的真正尊嚴，我們喜樂的泉源，我們生命的真正基礎。」（註一）

司鐸與基督

神品聖事把司鐸依照司祭、導師、聖化者、牧者的原型塑造成基督的同型體，因此司鐸被召而繼續基督大司祭的臨在，從而使基督在人群中成為有形可見的。是基督對司鐸的召叫創造了這種基督同司鐸的密不可分關係，這種召叫的使命，基督已明確地告訴了司鐸們，「正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二十：21）所以，在聖秩聖事中，司鐸被揀選、祝聖、派遣，有效地在每個時代，去完成基督永遠的使命。代表著首領，即基督本人，司鐸成為必要的救贖行動的執行者，把為拯救照顧天主子民所需要的真理，傳送出去，帶他們到達神

聖的境界。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給之訓導，司鐸既然按自己的職位分擔使徒工作，便由天主承受恩寵，使他們在各民族中作耶穌基督的使者，為福音而服務。好使外邦人，經過聖神的祝聖，成為可悅納的祭品。（註二）

司鐸與教會

司鐸與教會的關係銘刻在司鐸與基督的關係中。以聖事的方式代表基督就是司鐸同教會關係的基礎。因為司鐸代表著基督這首領和善牧，而教會又是基督的奧體，所以司鐸「在教會內又在教會之前」。這樣說來，司鐸的職務完全地代表著普世教會。此職務不但代表著司鐸所屬的地方教會，而且也代表著普世教會，所有司鐸和主教們共同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這樣所有司鐸職務，都是參與基督托付給宗徒們的普遍使命。這基督托付的普遍的救人使命就是「直到地極為我作證」（宗：一，八）。司鐸即代表著基督，分享著基督的司祭職，同時司鐸

「在教前會內，又在教會之前」。因此司鐸應愛教會，如同基督愛了她，把一切精力奉獻給她，並且帶著牧者的愛德，用一持續的、慷慨的行為把自己交出，用愛德、平安、共融、團結及修和，去建設基督的奧體。

司鐸與世界

司鐸乃由這個世界的人類中所選拔，並被派遣到這個世界，以基督代表的身份，去為整個人類的得救而行動。基督，被天父所派遣，曾居住在我們中間，並願在各方面與弟兄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希：二，十四，十五）。大宗徒聖保祿也實踐了他「為一切人成為一切，為救一切人」（格前九：19-23）的誓言。因此作為司鐸，不應該把這個世界視為完全罪惡的世界而處處加以反對並與之隔絕，也不應該把自己視為這個世界的一部份不去作見證反而與世界同化。雖然司鐸是從天主子民中被挑選出來，但決不是讓他們與這子民或任何人隔絕，而

是讓他們完全獻身於天主召叫他們去作的事。他們要作的是成爲不同於現世生命的見證人。

顯然，如果司鐸自居於人間生活和環境之外，也就不可能爲人們服務並作來世生命的見證人。因此，「司鐸的職務本身，就特別要求不得與此世同化，但同時又要求他們在此世生活在人中間，猶如善牧，認識自己的羊，並設法引導那些尚不屬於這羊群者，使他們也能聽到基督的聲音，而成爲一個羊群，一個牧人。」（註三）的確，司鐸應該在世界中而不屬於世界。

人格的陶成

人格陶成是整個司鐸陶成的基礎，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指出的，如果缺少合適的人格陶成，整個司鐸陶成的工作就會失去其必要的基礎。（註四）司鐸首先是人，應該具備必要的成熟的人格。人格的不成熟不但不會使司鐸成爲其他人通向救主基督的橋梁，反而會成爲絆腳石，因此，司鐸必須

具備成熟的人格和健全的心理。

這就要求司鐸能夠認識人心，覺察困難和問題，容易同他人對話，並且能建立信任及合作。司鐸也應心志剛毅，處事穩健，對事對人判斷公平正確。司鐸應該心地誠實，忍耐善良，酷愛正義，心理平衡，言行一致，舉止禮貌，尊重他人，盡忠職守，談吐慈愛有節，隨時準備服務他人。因此，司鐸職務切忌傲慢自大，冷酷無情，粗魯無禮，封閉自我，斤斤計較，不能理解他人。

在司鐸陶成中尤爲重要的是人格的成熟。司鐸應該可以成爲自己意志的主人，有自我控制的能力。故此，司鐸應該有自我認識、自我剖析的能力。應該可以認識自己的感情、自己的情緒、自己的優點和缺點、自己的長處及不足，並能揚長避短。

在人格的陶成中，良心的陶成也非常重要。其良心應忠實於他對天主及教會的責任，並能聆聽天主在其心內的召喚。因此，司鐸也可以用此正確的良心去引導信友的良心。

靈修的陶成

無疑，靈修的陶成對司鐸來說是尤為重要的。靈修是每一位信友所需要的，對每一位司鐸來說，靈修的陶成更是其作為司鐸的核心。可以說，靈修的陶成的確是司鐸培育中極其重要的因素；沒有靈修的陶成，牧靈的陶成將失去其基礎。

靈修是人同天主的關係。它是人最基本的宗教需要。顯然，司鐸作為基督的代表，應該不斷發展自己同天主的關係。即使在人性弱點之下，司鐸應追求成全。如同主所說的：「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

靈修也是人同基督的關係。特別是作為基督代表的司鐸，更應追求基督，效法基督，藉著基督，在聖神之內，與聖父親密的生活。因此，藉著讀福音及念日課默想聖言，以及藉著彌撒與基督聖體結合成爲司鐸靈修的最重要的食糧。另外，靈修作爲人同基督的關係，也應從人群中，特別是窮人、

兒童、病人、罪人及無信仰的人身上，尋找到基督。

靈修陶成也應當同教義及牧靈訓練密切配合。因此，司鐸的靈修陶成可以有幾個方面構成。比如，參加討論基督徒的德行和本性德行，參加不同的祈禱方式，參加教區所規定的退省，寫一個具體的生活計劃，每日默想天主的聖言及朝拜聖體，敬禮聖母，研究聖人傳記，謙遜服從，勤領修和聖事，足夠的休息等等。

知識的陶成

知識的陶成雖有其自身的特點，但也是非常基本的司鐸的需要。尤其在當今的時代，人文知識及聖學知識都有著新的、快速的發展，如果司鐸願意盡好自己的職責，就必須振奮起來，對自己的聖學和人文知識，作應有的、不間斷的學習和擴展，只有這樣，司鐸才能和各當代人建立有效的交談。

人文科學和哲學的趨向對現代文化有著非常大的影響，因此，司鐸必須及時了解有關人文及哲學

的最新問題，或是其與神學有關的問題。比如，社會倫理學，生物倫理學，心理學等。這種了解不應只是對某些難題的回答或提供某些質料，而應真正認識到其對祈禱、牧靈等的影響。

當然，毋庸多言，對於聖經、神學、禮儀、教理講授、牧靈神學、教會法、大公主義、教會的社會理論、教會訓導和神學討論的不同等等，司鐸更應隨著各學科的發展而不斷獲得新的知識，並跟上教會的前進的步伐。

所有這些知識的培育，都可以用討論、講習班、牧靈研究中心、設立圖書館、一定時間的進修課程等，不同的方式來完成。

牧靈的陶成

牧靈陶成的需要是顯而易見的。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司鐸陶成的最終目的「應指向一個目標，即按照耶穌督乃導師、司祭與牧者的標準，培養他們成爲真正的牧人。」（註五）雖然司鐸陶

成的其他方面都有其各自的特點，但所有司鐸陶成的各個方面都應指向同一目的，那就是牧靈。而且其他方面的陶成，包括人格陶成、靈修陶成，以及知識陶成，都應有其基本的靈修特色。

雖然牧靈神學的研究非常必要，但牧靈的陶成不能簡單地被視爲一種牧靈技巧的學習。在各種牧靈研究之外，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加深對教會作爲奧體（Mystery）、共融（Communion）、傳教（Mission）這些本質的認識。

教會是一個奧體，是基督的奧體，是聖神的工作，是聖寵的標記，是天主聖三在信友團中的臨在。這種認識將使司鐸醒覺地意識到教會的成長應歸功於天主聖神以及司鐸作爲福音服務者所貢獻的服務。教會也是一個共融體。這種認識將使司鐸開放自己，在教會這一共融體中互相協調工作。這種協調工作要求司鐸承認並接納不同的神恩、不同的聖召、不同的責任。在這共融體中需要彼此信任，互相忍耐，慷慨大方，相互理解。整個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

的。(註六)這種認識將使司鐸可以抓住一切可能的機會來宣傳福音。

司鐸的牧靈陶成可以包括許多方面。比如，研究教理講授的問題、家庭問題、青年問題、老年問題、病人問題、研究禮儀、指導人靈的技巧、牧靈神學、慈善事業等等。所有這些都可以用來自教育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的幫助，並用講習班、研討會等形式來完成。

結論

司鐸的陶成應有系統性。這種系統性應包括司鐸陶成的這幾個方面，即其本身的系統性以及整個陶成的計劃的系統性。因此司鐸陶成要有計劃，有系統地提供主題，採取確切有效的形式，分階段地一步一步地去完成。這也就需要在組織結構上提供保證並制定切實可的方法、時間、及內容來促其實現。應該按照「梵二」會議此後的教會有關司鐸培育的訓導和中國年輕司鐸的具體情況，制定有系統

的可行的計劃來實現這種司鐸的再陶成。

註釋：

- 一· cf. John Paul II,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18, cf. Final Message of the Synod Fathers to the People of God (28 Oct. 1990), III "L'Osservatore Romano", 29-30 Oct 1990.
- 二· 參閱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二號。
- 三· 同註二。
- 四· John Paul II,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Pastores Dabo Vobis*, 43.
- 五· 梵二《司鐸之培養法令》第四號。
- 六· 參閱《天主教法典》第781條。